

## 柒、附件



彰化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常任委員名冊

99年4月

姓名 (性別)	出生 年月日	學歷	經歷	住址	電話 手機 電子信箱	黨籍	任職 年月日	備註
柯明謀 (男)	27.9.23	成功 大學 工學 院土 木系 畢業	1. 現任： 總統府資政 精誠中學董 事長 2. 曾任： 省議員、監察 委員			社會 公正 人士	97.1.1	召集 人
陳廷墉 (男)	22.7.1	東吳 大學 法律 系畢 業	1. 現任： 律師 2. 曾任： 法院書記官			社會 公正 人士	78.12.15	
王鏡霖 (男)	27.6.5	初中	1. 現任： 中國青年黨 彰化縣黨部 主任委員 2. 曾任： 天江公司監 察人			社會 公正 人士	82.1.1	
林建上 (男)	40.10.14	精誠 高中 畢業	1. 現任： 福祿紡織公 司董事長 2. 曾任： 和美後備軍 人輔導中心 主任			社會 公正 人士	83.2.2	
蘇哲雄 (男)	31.3.23	國立 彰化 高商 業、 國立 中興 大學 財稅 研究 班結 業	1. 現任： 崑發股份有 限公司董事 長 2. 曾任： 國際扶輪 3460 地區總 監、彰化地方 法院榮譽觀 護人、彰化家 扶中心扶幼 主委			社會 公正 人士	97.1.1	

附註：為保護個人隱私權，其住址、電話、手機、電子信箱刪除。

## 99年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監察小組委員遴聘名單

99.4

姓名 (性別)	出生 年月日	學歷	經歷	住址	電話 手機 電子信箱	黨籍	任職 年月日	備註
郭榮振 (男)	34.7.4	南台專 工業、 教育 學院 暑期 進修 部畢 業	1. 現任： 鼓山幼稚 園、隆億加 油站(股) 公司負責 人、彰化地 院調解委 員、彰化縣 幼教協會總 幹事 2. 曾任： 高工教師、 主任、員林 農工(89年) 家長會會長			社會 公正 人士	91.4.16	
張黃綢 (女)	28.10.1	初中 畢業	1. 現任： 嶝泰企業公 司負責人 2. 曾任： 中國媽媽協 會創會長			社會 公正 人士	93.10.1	
陳益勝 (男)	42.1.14	永達 工專 畢業	1. 現任： 北斗工業區 主任委員 2. 曾任： 後備軍人輔 導中心主 任、獅子會 會長			社會 公正 人士	92.12.8	
洪允宗 (男)	40.8.18	台中 商專 畢業	1. 現任： 品芳茶莊負 責人 2. 曾任： 芳苑鄉後備 軍人輔導中 心主任、芳 苑鄉調解委 員會主席、 芳苑國中庶 務組長			社會 公正 人士	83.10.1	

莊清炳 (男)	38.2.20	北斗 高中 畢業	1. 現任： 泛亞生化科 技股份有限 公司董事長 2. 曾任： 二林鎮農會 理事、立大 化工經理			社會 公正 人士	83.10.1	
張連興 (男)	43.1.7	初中 畢業	1. 現任： 養殖業 2. 曾任： 農會理事			社會 公正 人士	95.4.1	
施教村 (男)	51.8.31	國中 畢業	1. 現任： 埔鹽鄉新水 社區總幹事 2. 曾任： 國際青商會 會長			社會 公正 人士	95.4.1	
賴志誠 (男)	57.11.24	中州 專科 電子 工程 科畢 業	1. 現任： 大村加油站 總經理 2. 曾任： 大村獅子會 幹事			社會 公正 人士	95.4.1	
吳文宜 (男)	44.6.13	高職 畢業	1. 現任： 食品行負責 人 2. 曾任： 食品公司機 電課長			社會 公正 人士	95.4.1	
陳建成 (男)	26.7.7	秀水 農校 畢業	1. 現任： 和美農會常 務監事 2. 曾任： 和美農會理 事長			社會 公正 人士	95.4.1	
李金泉 (男)	45.10.21	線西 國中 畢業	1. 現任： 伸港鄉神暉 愛心慈善會 會長 2. 曾任： 後備輔導中 心主任			社會 公正 人士	95.4.1	

蕭協春 (男)	28.2.25	初中 畢業	1.現任： 彰化接骨服 務工會理事 長 2.曾任： 彰化縣選舉 委員會監察 小組委員			社會 公正 人士	83.10.1	
蔡慶河 (男)	25.1.24	海洋 學院 畢業	1.現任： 退休 2.曾任： 彰化縣選舉 委員會行政 室主任			社會 公正 人士	95.4.1	
卓賢民 (男)	50.6.27	商工 畢業	1.現任： 和美義消中 隊幹事 2.曾任： 青工會會 長、區會長			社會 公正 人士	95.4.1	
黃世欣 (男)	48.10.10	台中 商專 畢業	1.現任： 芳苑鄉社會 教育工作站 召集人 2.曾任： 台灣公賣局 配銷處業 務、二林救 國團會長、 二林籃虹球 會會長			社會 公正 人士	95.4.1	
林惠榮 (男)	48.8.10	員林 農工 畢業	1.現任： 二林區獅子 會會長 2.曾任： 竹塘國中家 長會長、十 大農村青年			社會 公正 人士	97.2.1	
葉進成 (男)	44.3.1	明新 科技 大學 畢業	1.現任： 品勝實業公 司董事長 2.曾任： 大佛國濟同 濟會會長			社會 公正 人士	98.9.16	

葉永銀 (男)	56.10.26	台中 商專 畢業	1. 現任： 銀星贈品公 司董事長 2. 曾任： 彰友慈善會 會長			社會 公正 人士	98.9.16	
林毓源 (男)	43.8.10	虎尾 科技 大學 畢業	1. 現任： 彰化市農會 總幹事 2. 曾任： 彰化市農會 理事長			社會 公正 人士	98.9.16	
黃正義 (男)	29.11.10	培元 高中 畢業	1. 現任： 彰化市農會 常務監事 2. 曾任： 彰化縣液化 瓦斯公會常 務監事			社會 公正 人士	98.9.16	
陳姿如 (女)	50.7.3	建國 科技 大學 進修	1. 現任： 彰化縣政府 縣政顧問、 彰化縣慈愛 關懷協會理 事長、彰化 縣婦女聯合 會常務委員、 救國團真善 美聯誼會委 員 2. 曾任： 婦女會小組 長、青工會 委員、花壇 鄉民眾服務 分社理事			社會 公正 人士	95.4.1	

謝海瑞 (男)	38..4.10	中興 大學 畢業	<p>1. 現任： 佳穎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松 燕實業廠股 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p> <p>2. 曾任： 線西鄉後備 軍人輔導中 心主任、線 西鄉救國團 會長、國民 黨線西鄉黨 部常委、線 西鄉頂犁社 區常務監 事、台灣區 織布工業同 業公會常務 監事</p>			社會 公正 人士	86.10.1	
李家成 (男)	45.5.16	萊園 高中 結業	<p>1. 現任： 金明營造工 程有限公司 負責人</p> <p>2. 曾任： 彰化市第 11 及 12 屆市民 代表、彰化 縣議會第 13 屆議員、彰 化市第一信 用合作社監 事、彰化市 忠孝國小常 務委員、彰 化縣警察分 局刑事義 顧問</p>			社會 公正 人士	96.11.1	
邱方銘 (男)	50.1.10	彰化 高工 汽修 科畢 業	<p>1. 現任： 名冠汽車修 護廠負責人</p> <p>2. 曾任： 和泰汽車技 師</p>			社會 公正 人士	95.4.1	



黃三江 (男)	59.3.15	國中 畢業	1. 現任： 彰化縣政府 縣政顧問 2. 曾任： 彰化縣芳苑 鄉芳苑國民 小學家長委 員會委員 10 年			社會 公正 人士		新任
蔡建派 (男)	22.1.25	嘉小 國畢	1. 現任： 彰化縣民眾 服務社常務 監事 2. 曾任： 和美鎮農會 理事長			社會 公正 人士	86.10.1	(中國 國民黨 推薦)
胡淑修 (男)	42.10.20	淡江 大學 歷史系 畢業	1. 現任： 中國國民黨 溪湖鎮黨部 考紀會常務 委員 2. 曾任： 中國國民黨 彰化縣黨部 三組組長			社會 公正 人士	98.9.16	(中國 國民黨 推薦)
林鎮隆 (男)	49.6.19	國中 畢業	1. 現任： 民主進步黨 彰化縣黨部 組織部主任 、彰輝房屋 仲介有限公 司店長 2. 曾任： 民主進步黨 彰化市黨部 主任委員			社會 公正 人士	95.4.1	(民主 進步黨 推薦)
李成濟 (男)	58.3.28	東海 大學 公共行政 系畢業	1. 現任： 民主進步黨 彰化縣黨部 黨務顧問 2. 曾任： 民主進步黨 彰化縣黨部 執行長			社會 公正 人士		新任 (民主 進步黨 推薦)

附註：為保護個人隱私權，其住址、電話、手機、電子信箱刪除。

附件二

彰化縣選舉委員會辦理 99 年彰化縣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監察小組工作項目一覽表

項次	辦理時間	工作項目	辦理事務	備註
1	99 年 3 月 25 日前	遴薦監察人員	遴報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參考名單。	
2	99 年 4 月 9 日前	監察小組第 102 次會議	1. 研訂本會辦理本次選舉監察小組工作項目一覽表。 2. 討論監察小組委員執行工作分配。	第 3 項應提本會委員會議審議。
3	99 年 4 月 12 日至 4 月 16 日	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	1. 競選辦事處勘查由各鄉鎮市公所初審，送由本會審定。 2. 候選人登記截止時(99 年 4 月 16 日下午 5 時 30 分)應由監察人員在場監察，鄉鎮市長部分各鄉鎮市公所受理登記。	鄉鎮市長部分請駐區委員按時到各該公所執行職務。
4	99 年 4 月 19 日前	通知候選人或政黨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	1. 候選人登記截止後 3 日內(4 月 19 日)由各鄉鎮市公所將每一候選人或政黨推薦監察員名額通知政黨。 2. 政黨應於收到通知後 4 日內提出推薦監察員名冊。逾期視為放棄，其收件截止時間以本會辦公時間為準。	注意書表： 1. 投開票所(編號)設置地點清冊。 2. 推薦規則。 3. 推薦名冊。
5	99 年 5 月 21 日	候選人號次抽籤之監察	候選人號次抽籤時，應由監察人員在場監察。	請駐區委員按時到各該公所執行職務。
6	99 年 5 月 20 日前	監察小組第 103 次會議	1. 審查候選人政見稿。 2. 研訂政黨及候選人競選活動須知。	本次會議審議事項應提本會委員會議審議。
7	99 年 6 月 11 日前	候選人增減競選辦事處或變更其地址	候選人申請增減競選辦事處或變更其地址，其收件截止時間以本會或各該鄉鎮市公所辦公時間為準。	
8	99 年 5 月 25 日至 5 月 27 日	巡察選舉人名冊公開陳列閱覽情形	1. 選舉人名冊在鄉鎮市公所陳列公告閱覽 3 日。 2. 監察小組駐區委員巡察選舉人名冊閱覽情形。	

9	99年5月20日前	投、開票所監察員講習	通知政黨推薦及公所遴派之投開票所監察員參加講習，未參加講習者，視為放棄擔任，由本會另行遴派之。	時間、地點另訂。
10	99年6月6日前	召開選、監、檢、警聯繫會議	1. 擬訂會議計畫，簽報主任委員核定後實施。 2. 決定會議場所、佈置會場及茶水餐點供應之準備。 3. 函請選、監、檢、警等單位人員出席，共同研討如何有效預防競選活動期間違法行為之發生。 4. 研訂競選活動期間選、監、檢、警等單位首長聯繫會報實施要點。	時間、地點另訂。
11	99年5月31日前	造報投開票所監察人員人數統計表	投開票所主任監察員、監察員、預備監察員人數統計表，各鄉鎮市公所於本(31)日前送會。	
12	99年6月6日	通知候選人准予設立競選辦事處地點	公告候選人名單之日通知。	
13	99年6月7日至6月11日	公辦政見發表會之監察	公辦政見發表會應指定監察人員到場執行監察職務。	場次時間、地點確定後通知各委員。
14	99年6月7日至6月11日	政黨或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之監察	監察小組駐區委員應於其責任區域內執行監察職務；駐會委員輪值留守本會，支援各分區。	
15	99年6月7日至6月11日	召開選、監、檢、警主管聯繫會報	競選活動期間舉行選、監、檢、警主管聯繫會報，請選、監、檢、警等單位人員出席，交換選情動態並共同研討如何有效預防競選活動期間及投票日違法行為之發生。	時間、地點另訂。
16	99年6月7日至6月9日	監察選舉票印製	選舉票印製期間，請監察小組委員輪流到場監察。	時間、地點另訂。
17	99年6月10日	監察選舉票點發	1. 本會於本日將印妥之選舉票按選舉人名冊所載人數分別發交鄉鎮市公所。 2. 選舉票點發時應有監察小組委員在場。	時間、地點另訂。

18	99年6月12日	監察投票、開票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監察小組召集人巡迴監察全縣各投（開）票所，並隨時指派駐會委員支援各分區。</li> <li>2. 監察小組駐區委員各於其監察區域內各投（開）票所監察投票、開票情形。</li> </ol>	
19	99年6月14日	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時抽籤之監察	得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抽籤會同監察人員公開為之。	視實際情形辦理之。
20	99年6月19日前	監察小組第104次會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對候選人設競選辦事處審查事項完成追認。</li> <li>2. 對政黨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等審查事項完成追認。</li> <li>3. 研討違法、違規案件之處理。</li> <li>4. 監察工作檢討改進意見。</li> </ol>	第3項應提委員會議審議。

附件三

**彰化縣選舉委員會辦理 99 年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候選人及政黨競選活動須知**

- 一、本須知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公職選罷法）暨施行細則等有關規定，並參照本縣實際情形訂定之。
- 二、競選活動之期間：自 99 年 6 月 7 日起至 6 月 11 日止，共計 5 日，每日上午 7 時起至下午 10 時止。
- 三、候選人設競選辦事處，依下列規定：
  - （一）候選人設立競選辦事處 2 所以上者，應在各競選辦事處之上冠以所在地區名稱，並應由候選人自行選定 1 所為主辦事處。
  - （二）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團體或經常定為投、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
  - （三）競選辦事處以候選人為負責人，如設立 2 所以上者，除主辦事處外，其餘各辦事處應由候選人指定專人負責。
  - （四）候選人申請登記時依規定設競選辦事處，如欲申請更換或增減競選辦事處，應於投票日前（即 99 年 6 月 12 日前）為之。
  - （五）候選人競選辦事處自競選活動開始之日（99 年 6 月 7 日）起設立，應在其門口懸掛銜牌。
- 四、政黨及任何人發布有關候選人或選舉之民意調查資料之限制：
  - （一）自選舉公告發布之日起至投票日 10 日前所發布者，應載明負責調查單位或主持人、辦理時間、抽樣方式、母體及樣本數、經費來源及誤差值。
  - （二）投票日前 10 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不得以任何方式發布有關候選人或選舉之民意調查資料，亦不得加以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
- 五、政黨及候選人為競選活動使用擴音器，不得製造噪音。違反者，由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依有關法律規定處理。
- 六、候選人或政黨競選宣傳品，依下列規定：
  - （一）候選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之宣傳品，應親自簽名，除候選人競選辦事處及宣傳車輛外，不得張貼。
  - （二）政黨於競選活動期間，得為其所推薦之候選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之宣傳品，應載明政黨名稱；除候選人競選辦事處、政黨辦公處及宣傳車外，不得張貼。
  - （三）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道路、橋樑、公園、機關（構）、學校或其他公共設施及其用地，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競選廣告物，但經彰化縣政府公告供候選人或推薦候選人之政黨使用之地點，不在此限。
  - （四）競選廣告物之懸掛或豎立，不得妨礙公共安全或交通秩序，並應於投票日後 7 日內自行清除，違反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 七、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依本會 99 年 4 月 1 日彰選一字第 0991250117、0991250119 號公告定之。  
候選人競選經費之收受期間、收受方式之限制、收受來源（對象）之禁止（限制）以及支用上之規定，悉依政治獻金法規定為之。

八、候選人或為其助選之人之競選言論，不得有下列情事：

- (一) 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
- (二) 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
- (三) 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

九、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有下列情事：

- (一) 於競選活動期間之每日起、止時間之外從事公開競選活動。但不妨礙居民生活或社會安寧之活動，不在此限。
- (二) 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
- (三) 妨害其他政黨或候選人競選活動。
- (四) 邀請外國人民、大陸地區人民或香港、澳門居民為公職選罷法第 45 條各款之行為。

十、選舉活動任何人不得有下列違法行為：

- (一)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公職選罷法第 94 條）。
- (二) 辦理選舉期間，意圖妨害選舉，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公職選罷法第 95 條）。
- (三) 公然聚眾，犯前款之罪（公職選罷法第 96 條）。
- (四)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公職選罷法第 97 條第 1 項）。
- (五)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公職選罷法第 97 條第 2 項）。
- (六) 預備犯前 2 款之罪。
- (七)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公職選罷法第 98 條第 1 項第 1 款）。
- (八)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公職選罷法第 99 條第 1 項）。
- (九) 預備犯前款之罪（公職選罷法第 99 條第 2 項）。
- (十) 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公職選罷法第 102 條第 1 項第 1 款）。
- (十一) 預備犯前款之罪（公職選罷法第 102 條第 2 項）。
- (十二) 意圖漁利，包攬公職選罷法第 97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99 條第 1 項或第 102 條第 1 項各款之事務（公職選罷法第 103 條）。
- (十三)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佈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公職選罷法第 104 條）。

十一、本須知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件四

彰化縣選舉委員會辦理 99 年彰化縣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長選舉候選人  
或政黨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抽籤要點

- 一、本要點依據「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 4、5 條訂定。
- 二、本縣共設置投（開）票所 827 所，每所監察員之配置名額為 2 至 4 人，每一投（開）票所以 4 人計，由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依規定比例通知候選人或政黨平均推薦。
- 三、候選人或政黨推薦之監察員，每一投（開）票所超過 4 名及同一投（開）票所監察員全屬同一政黨時，由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通知各該候選人或政黨代表在其指定之時間、地點公開抽籤。
- 四、候選人或委任人及政黨代表到達會場，應在由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設置之簽到簿上簽名以確定抽籤順序。
- 五、抽籤工作由本會監察小組委員主持。程序如下：
  - （一）報告候選人或政黨指定監察員超過該投（開）票所規定名額之（編號）所數。
  - （二）抽籤順序：
    1. 依投（開）票所編號順序，由最小之編號開始。
    2. 以候選人或委任人及政黨代表之簽到順序唱名抽籤。
  - （三）同一投（開）票所推薦監察員超過 4 人者，即按實際人數製作籤單，其中 4 枚為「監察員」籤，餘為空白籤。
  - （四）經唱名抽籤如所抽出係「空白籤」時，則於監察員名冊該推薦監察員姓名上加蓋「未抽中」，如所抽出者為「監察員」三字，則於監察員名冊之該監察員姓名上加蓋「擔任監察員」章戳。
  - （五）未抽中之監察員依下列規定處理之：
    1. 於推薦監察員名冊中註明願意接受本會指定投票所開票所服務者，由本會逕行指定之。
    2. 於推薦監察員名冊中未註明意願者，視為放棄擔任投開票所監察員。
- 六、候選人或政黨代表如未到場，公開抽籤準時進行，並將抽籤結果通知候選人、政黨及有關選務作業中心。

附件五

彰化縣選舉委員會及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辦理 99 年彰化縣鄉鎮市民代表暨村  
長候選人政見稿之審查及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作業注意事項

壹、政見稿審查事項：

一、選務作業中心受理候選人登記時，收受政見稿後，應審查個人資料及學、經歷欄內各項內容是否與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內之基本資料相符，如有不符者，應請候選人修改並蓋章。

二、選務作業中心受理候選人登記後應即初審候選人所繳之政見稿，審查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學歷及經歷應分別填寫，以 150 字為限；政見內容以 600 字為限（不包括標點符號），標點符號可標於格外，超過字數者，應請其刪除並蓋章。

（二）出生地欄請依國民身分證內所記載之出生地填寫，不得省略，應填寫「○○省○○縣」。

（三）黨籍欄應填寫政黨全銜，如「中國國民黨」、「民主進步黨」，不得簡寫「國民黨」、「民進黨」等，非經政黨推薦者黨籍欄應填寫「無」。經政黨推薦後撤回之候選人者，亦同。

（四）候選人學歷為大學以上者，以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立案或認可之學校取得學士以上學位者為限。候選人並應於登記時檢附證明文件；未檢附證明文件者，不予刊登該學歷。

（五）候選人個人資料，由候選人自行負責，其個人資料為選務作業中心職務上所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公報。

（六）政見稿內容有錯別字者，應請候選人自行更正並於更正處認章。

（七）政見內容如有 1、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2、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3、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者，應通知候選人自行修改。（請參閱公職選罷法第 55 條）

四、候選人政見審查初審意見表（附件五之一、附件五之二）應於 4 月 23 日前備文含政見稿影印本報送本會。

五、候選人政見稿經本會審定後，函復選務作業中心依本會審查意見辦理。



貳、候選人競選辦事處審查事項：

- 一、候選人設立競選辦事處 2 所以上者，應由候選人自行選定 1 所為主辦事處，並以候選人為負責人，其餘各辦事處由候選人指定專人負責。競選辦事處由受理登記之選務作業中心實地勘查後填寫初審意見表（附件五之三、附件五之四）（電子檔另傳送本會承辦人），備文含競選辦事處登記書影本於 4 月 23 日前報送本會核定。俟本會審定後，函覆選務作業中心轉知候選人准自競選活動期間開始之日（6 月 7 日）起設立。
- 二、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票所、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但政黨之各級黨部辦公處，不在此限。

參、候選人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事項：

- 一、各投開票所置監察員 2 至 4 人。
- 二、監察員由候選人或政黨以選舉區為範圍，就所需總人數平均推薦，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候選人各占百分之 50%。
- 三、各選務作業中心應於 4 月 19 日前（候選人登記截止後 3 日內）通知政黨及候選人推薦監察員，其名額以一投開票所 4 人計算。（計算式如附件五之五）
- 四、收受候選人推薦監察員名冊（附件五之六）後，應與附送之身分證影印本審核，有不具選舉權者（未滿 20 歲）、現役軍人、服替代役之現役役男、軍事學校學生、候選人、辦理選舉事務人員及年滿 72 歲，予以剔除外，其是否具有投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 3 條規定之消極資格則由接受推薦之監察員切結確實無規定不得擔任監察員之情事。
- 五、推薦之監察員，超過該投開票所規定名額 4 名時，應辦理公開抽籤，抽籤時由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察。未抽中又未改指定其他投開票所者，視為放棄擔任監察員，抽籤結果及改指定後，不滿 2 人之投開票所予以補至 2 人，並通知參加講習。未經核准而不參加者，視為放棄擔任監察員，由選務作業中心就未滿 2 人之投開票所遴選派補至 2 人，並於講習完畢後繕造投開票所監察員統計表（附件五之七），於 5 月 31 日前備文函送本會。
- 六、前項未抽中之監察員依下列方式處理之：
  - （一）於推薦監察員名冊中，註明願意接受指定投票所、開票所服務者，逕行指定

未滿 4 人之投開票所。

(二) 於推薦監察員名冊中未註明意願者，視為放棄擔任投開票所監察員。

(三) 抽籤結果及逕行指定投開票所者，請通知候選人或政黨。

七、請於登入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選務系統時，監察員部分其推薦來源及推薦人欄，務必選填。

八、預備監察員於預備員內勻派。

九、郵件有時間性者，請以掛號郵寄，以免發生糾紛。

十、附件電子檔可於本會網站資料下載區下載。

十一、聯絡方式：fax：7237521

Tel：7252567 分機 20

Tel：7248214 分機 27

email：[chec07@msl.gsn.gov.tw](mailto:chec07@msl.gsn.gov.tw)

[chec10@msl.gsn.gov.tw](mailto:chec10@msl.gsn.gov.tw)

彰化縣○○鄉(鎮、市)第 屆鄉(鎮、市)民代表選舉候選人政見審查意見表

選 區	候 選 人 姓 名	鄉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初審意見	彰 化 縣 選 舉 委 員 會 察 小 組 意 見	備 註
選 務 作 業 中 心	執 行 人	初 審 人 員 簽 章	縣 選 舉 委 員 會 複 審 人 員 簽 章	
承 辦 人	執 行 秘 書 主 任	初 審 人 員 簽 章	縣 選 舉 委 員 會 複 審 人 員 簽 章	
			單 位 主 管 監 察 小 組 委 員	

彰化縣○○鄉(鎮、市)○○村(里)第19屆村(里)長選舉候選人政見審查意見表

選 舉 區	候 選 人 姓 名	鄉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初審意見	彰 化 縣 選 舉 委 員 會 初 審 意 見	備 註
選 務 作 業 中 心	執 行 人	初 審 人 員 簽 章	縣 選 舉 委 員 會 複 審 人 員 簽 章	
承 辦 人	書 主	任 職	管 理 單 位 主 管	監 察 小 組 委 員

附件五(三)

彰化縣 鄉(鎮、市)第 屆鄉(鎮、市)民代表選舉候選人設置競選辦事處  
審查意見表

選舉區	候選人姓名	競選辦事處地址	電話	負責人姓名	審查意見

承辦人：

執行秘書：

選務作業中心主任：

附件五(四)

彰化縣 鄉(鎮、市)第19屆村(里)長選舉

候選人設置競選辦事處審查意見表

選舉區	候選人姓名	競選辦事處地址	電話	負責人姓名	審查意見

承辦人：

執行秘書：

選務作業中心主任：

### 投開票所監察員推薦計算式

例：某一選舉區有 6 個村（里），每一村（里）設一投開票所，共設 6 個投開票所，每一投開票所需監察員 2-4 人，則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各佔 2 人。

※ 村（里）長部分（註：以各村里選舉區為單位）

$2$ （一個投開票所村里長分配之名額） $\div$ 村（里）長登記人數 = 每一候選人可推薦數（小數點無條件進位）

※ 鄉（鎮、市）民代表部分（註：以鄉鎮市民代表選舉區為單位）

$2$ （一個投開票所鄉鎮市民代表分配之名額） $\times 6$ （本選舉區投開票所數） = 12

$12 \div$ 鄉（鎮、市）民代表登記人數 = 每一候選人可推薦數（小數點無條件進位）

◎ 村里長自行參選人不得跨村里推薦

◎ 同一鄉鎮市民代表選舉區內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參選人係由政黨推薦者，得推薦監察員名額統一加總後由政黨推薦之。

每一鄉鎮市民代表選舉區政黨實際推薦人數不得超過該選舉區投票所數，也不得超過通知推薦之名額，亦不得跨區推薦。





附式說明：

- 一、有選舉權而無公職選罷法第二十六條各款或第二十七條各款情事之一者，得擔任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但候選人不得擔任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
- 二、候選人提出推薦監察員名冊時，應附送各該監察員國民身分證影印本或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
- 三、本名冊由候選人按通知應推監察員名額提出，並得提出備補監察員，填寫一份，被推薦人應於「同意擔任監察員並簽章切結確實無說明」一不得擔任監察員之情事」欄內分別蓋章；候選人並應於收到選舉委員會通知應推監察員名額後四日內，將本名冊逕送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審查，逾期視為放棄推薦。
- 四、本名冊第一行所列候選人之上，包括弧內，應填明參加競選類別及名稱。例如立法委員選舉○○○選舉區。
- 五、監察員經派充後，必須參加講習。未經核准而不參加講習者，視為放棄。由各該選舉委員會另行遴派。
- 六、在「未抽中指定之投票所開票所時，是否願意接受選舉委員會另行指定」欄，未表示意願者，於未抽中指定之投票所開票所時，視為放棄擔任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
- 七、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其監察員之推薦由其所屬政黨為之。
- 八、投、開票所監察員如係政黨所推薦，將本名冊抬頭「候選人」三字劃掉，反之亦同。
- 九、政黨簽名或蓋章，須書明政黨全銜及其分支機構名稱，並加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之圖記。(得以套印為之)。

彰化縣○○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辦理第 屆鄉(鎮、市)民代表暨第 19 屆村  
(里)長選舉投(開)票所監察人員遴派統計表

項 鄉 鎮 市 別	投 開 票 所 數	主 任 監 察 員 人 數	設 置 監 察 員 人 數	推 薦 監 察 員 審 查 情 形				公 所 遴 補 監 察 員 ( 2 )	合 計 (1) + (2)
				推 薦 人 數	資 格 不 符	未 參 加 講 習	核 派 人 數 ( 1 )		

承辦人

執行秘書

選務作業中心主任

## 彰化縣選舉委員會辦理 99 年彰化縣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期間與檢察機關 及警察機關聯繫要點

- 一、彰化縣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於 99 年彰化縣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期間，為加強本會與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及彰化縣警察局之聯繫，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公職選罷法）有關規定，並參照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公職人員選舉期間各級選舉委員會與檢察機關及警察機關聯繫要點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99 年彰化縣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期間，本會應主動與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及彰化縣警察局聯繫，競選活動期間，必要時應由本會邀集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彰化縣警察局局長、本會監察小組召集人及有關機關主管人員舉行聯繫會報，並得邀請中央選舉委員會遴派委員列席督導，交換有關選舉動態之各種資料，預防違反選舉法令行為之發生，及會商處理妨害選舉事件之步驟與方法。
- 三、會報由本會指定人員作成紀錄，於會報之翌日分送出列席人員及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核備，並分別副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檢察長及內政部警政署。
- 四、本會監察小組配合本縣八個警察分局區執行監察職務，每區指派駐區委員 3 至 4 人，並互推 1 人為責任委員，於選舉期間駐區查察有關違反選舉罷免法案件，並予處理，監察小組召集人負責各區聯繫工作，於競選活動期間每日均派員留守本會，並得指派駐會委員支援各分區。
- 五、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於選舉期間，依公職選罷法第 115 條規定，指定檢察官分區查察，並通知本會。
- 六、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執行監察職務時，得洽請彰化縣警察局及各分局派員協同配合，並與指定分區查察之檢察官隨時密切聯繫。
- 七、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執行監察職務，應聯繫警察機關蒐證及為必要之處理。如各該警察機關人員不足時，得洽請有關司法警察人員協助之。  
前項蒐證人員應配戴標誌，其標誌由本會製發。
- 八、本會對於警察人員通知發現有違反公職選罷法第 44 條、第 45 條、第 49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3 項、第 51 條、第 52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53 條、第 56 條、第 110 條第 8 項規定之罰鍰案件，應即時依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之規定，逕行處理。

九、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或司法警察人員執行職務發現有妨害選舉或違法競選活動之犯罪嫌疑者，應即依法處理，並通知本會；司法警察人員依法處理時，並應報告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十、投票所、開票所主任監察員如發現有公職選罷法第 65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而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應即與主任管理員會同請警衛人員入場取締。如情況急迫，警衛人員非進入不足以排除危害者，得逕行入場取締。

## 彰化縣選舉委員會辦理 99 年彰化縣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競選 活動期間彰化縣選監檢警主管聯繫會報實施要點

### 一、依據：

公職人員選舉期間各級選舉委員會與檢察機關及警察機關聯繫要點二、三。

### 二、會報時間：

99 年彰化縣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自 99 年 6 月 7 日起至 99 年 6 月 11 日計 5 日，會報時間訂於 99 年 6 月 9 日(三)上午 10 時舉行。會議以不超過 2 小時為原則，必要時並得召開臨時會議。

### 三、議地點：彰化縣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會議室。

### 四、主持人：本會張主任委員瑞濱。

### 五、出席人員：

- (一)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 (二) 彰化縣警察局局長。
- (三) 本會監察小組召集人。
- (四) 本會總幹事、副總幹事。

### 六、列席人員：

- (一)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檢察長。
- (二) 本會各組組長、行政室主任、專員及其他業務有關人員。

### 七、會報程序：

- (一) 報告事項。
- (二) 研討事項：
  - 1、交換有關選舉動態之各種資料。
  - 2、預防違反選舉法令行為之發生及會商處理妨害選舉之事件之步驟與方法。
  - 3、有關違反選舉法令情事之蒐證與處理。

4、有關選舉監督與聯繫事項。

5、有關選舉期間交通、社會秩序與治安維護事項。

6、其他有關事項。

(三) 決議事項：

決議案須執行者，由出席機關依權責範圍儘速辦理，並副知有關機關。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 99 年彰化縣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二合一)選舉檢察官分區查察表

查 察 區 域		查 察 人				
縣市	警察分局區	主任檢察官及聯絡電話	檢 察 官 及 聯 絡 電 話		檢察事務官及聯絡電話	分局聯絡人及聯絡電話
縣 市	彰 化 分 局  和 美 分 局	襄閱 陳德芳 分機302  郭景東 分機 385	彰化市	張尹敏 分機 267 吳宗達 分機 387	陳啟全分機 204  陳耀堂分機 389 陳如庭分機 247 紀淵彬分機 220 高婉真分機 249	彰化分局 第一連絡人:偵查隊長林世明 7222212 第二連絡人:副分局長洪慶麟 7267938 分局長林漢堂:7243362 和美分局 第一連絡人:偵查隊長許忠彥 7565699 第二連絡人:副分局長林劍賢 7569173 分局長游雲騰:7570886
			花壇鄉	姚玳霖 分機 378		
			芬園鄉	朱健福 分機 348		
			和美鎮	吳怡盈 分機 211		
			伸港鄉	陳茂榮 分機 224		
			線西鄉	蔡明達 分機 214		
	鹿 港 分 局  溪 湖 分 局	陳建弘 分機 381	鹿港鎮	洪志明 分機 208	陳俊宏分機 257 方善政分機 259 朱麗娟分機 201 巫孟蓉分機 263 紀正光分機 248	鹿港分局 第一連絡人:偵查隊長余俊燦 7770837 第二連絡人:副分局長莊清和 7776041 分局長楊輝寶:7772934 溪湖分局 第一連絡人:偵查隊長陳仲安 8854038 第二連絡人:副分局長魏顯驊 8811384 分局長陳東成:8850003
			福興鄉	余建國 分機 305		
			秀水鄉	莊佳瑋 分機 375		
			溪湖鎮	廖偉志 分機 380		
			埔鹽鄉	詹喬偉 分機 218		
			埔心鄉	李毓珮 分機 398		
	北 斗 分 局  芳 苑 分 局	黃元冠 分機 382	北斗鎮	高如應 分機 370 劉欣雅 分機 368	張琦珍分機 100 林慧真分機 101 吳文哲分機 260 林正即分機 202 黃俊聰分機 231 宋美芙分機 227	北斗分局 第一連絡人:偵查隊長陳桂彬 8884796 第二連絡人:副分局長顏志 8885131 分局長郭士傑:888705 芳苑分局 第一連絡人:偵查隊長曾煥東 8963230 第二連絡人:副分局長張信鐘 8962442 分局長許明耀:8964566
			溪州鄉	林士富 分機 212		
			埤頭鄉	蔡曉崙 分機 213		
			田尾鄉	陳隆翔 分機 377		
			竹塘鄉	何蕙君 分機 223		
			二林鎮	田德煙 分機 376		
			大城鄉	梁晉嘉 分機 371		
			芳苑鄉	戴連宏 分機 383		
	員 林 分 局  田 中 分 局	李翠玲 分機 222	員林鎮	高宏銘 分機 303 黃淑媛 分機 307	徐慶全分機 203 魏俊峯分機 226 林姿蓉分機 274 李茂禎分機 103 黃淑梅分機 251	員林分局 第一連絡人:偵查隊長陳清 8320500 第二連絡人:副分局長紀孝蘇 8335012 分局長莊震:8327619 田中分局 第一連絡人:偵查隊長朱耀男 8742007 第二連絡人:副分局長江建宏 8756903 分局長范振煥:8756900
			大村鄉	沙小雯 分機 308		
			永靖鄉	邱奕智 分機 374		
			田中鎮	楊聰輝 分機 386		
社頭鄉			謝雨青 分機 217			
二水鄉			施教文 分機 372			
本署機動組	黃智勇 分機 265	賴志盛 分機 266、陳建佑 分機 239、王元郁 分機 209、鄭智文 分機 270 紀雅惠 分機 268、林子人 分機 236、林子翔 分機 238、趙冠璋 分機 237 邱鼎文 分機 272、葉建成 分機 209、蕭有宏 分機 271、洪英丰 分機 309 林依成 分機 240、郭玄義 分機 396				
附註:一、彰化縣警察局聯絡電話:刑警大隊大隊長方俊欽:7619768,業務組長游育修:7619771。 二、彰化縣調查站聯絡電話:組長王俊棟:04-7236116轉258,組長賴富冠:04-7236116轉249。 三、中機組聯絡電話:專員何建明:04-24615588轉209。 四、本署查察聯繫中心電話:04-8323382,傳真電話:8341765,免費檢舉電話:0800-024-099, 檢舉信箱:員林郵政310號信箱、電子信箱:chcantim@mail.moj.gov.tw。						



附件八(三)

彰化縣警察局執行 99 年彰化縣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本局及暨各分局主官(管)人員聯繫名冊

單位	職別	姓名	電話號碼	行動電話	勤務中心電話號碼(值日室)
彰化縣警察局	局長	蔡義猛	7619891		7619881
刑事警察大隊	大隊長	方俊欽	7619768		7619783
保安民防課	課長	林堅忠	7619622		7619623
彰化分局	分局長	林漢堂	7243362		7222439
和美分局	分局長	游雲騰	7570886		7552031
鹿港分局	分局長	楊輝寶	7772934		7772001
溪湖分局	分局長	陳東成	8850003		8852026
芳苑分局	分局長	許明耀	8964566		8960013
北斗分局	分局長	郭士傑	8888705		8882010
田中分局	分局長	范振煥	8756900		8756910
員林分局	分局長	莊震	8327619		8320114
彰化分局花壇分駐所	所長	廖仁蔚	7862014		
彰化分局芬園分駐所	所長	鍾振邦	049- 2522419		
和美分局伸港分駐所	所長	姚富川	7982044		
和美分局線西分駐所	所長	施榮華	7582247		
鹿港分局福興分駐所	所長	吳金全	7775405		
鹿港分局秀水分駐所	所長	羅文頂	7692964		
溪湖分局埔鹽分駐所	所長	楊連發	8653553		
溪湖分局埔心分駐所	所長	尤建安	8291545		
芳苑分局二林分駐所	所長	蔡宗明	8961072		
芳苑分局大城分駐所	所長	陳昭旭	8941012		
芳苑分局竹塘分駐所	所長	宋明伍	8972014		
北斗分局埤頭分駐所	所長	張記濠	8922041		
北斗分局溪州分駐所	所長	林志明	8895029		
北斗分局田尾分駐所	所長	詹惠然	8832854		
田中分局社頭分駐所	所長	劉育仁	8732036		
田中分局二水分駐所	所長	陳錫盈	8790015		
員林分局永靖分駐所	所長	許樹林	8221813		
員林分局大村分駐所	所長	林慶裕	8522014		

附註：為保護個人隱私權，其行動電話刪除。

附件八(四)

99年彰化縣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  
彰化縣選舉委員會委員督導區域分配表

職稱	姓名	督導區	備註
主任委員	張瑞濱	全縣巡迴督導	
委員	張豐富	駐會	
委員	葉玲秀	駐會	
委員	張曼莉	和美鎮、伸港鄉、線西鄉	
委員	柯育沅	鹿港鎮、福興鄉、秀水鄉	
委員	唐栢松	彰化市、花壇鄉、芬園鄉	
委員	魏平祺	田中鎮、社頭鄉、二水鄉	
委員	陳忠孝	員林鎮、永靖鄉、大村鄉	
委員	黃信雄	溪湖鎮、埔鹽鄉、埔心鄉	
委員	蕭國肇	北斗鎮、田尾鄉、埤頭鄉、溪州鄉	
委員	邱樟林	二林鎮、芳苑鄉、竹塘鄉、大城鄉	

附件八(五)

99年彰化縣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投票日監察小組委員與當地警察機關重要主官(管)電話聯絡表

區別	項目	監察小組駐區委員		警察機關主官(管)			
	鄉鎮市別	姓名	電話	職稱	姓名	電話	
全縣	召集人	柯明謀	為保護個人隱私權，監察小組委員之電話刪除	警察局長	蔡義猛	7619891 7619881 (勤務指揮中心)	
	本會第四組 本組	吳月娥	7252567#19	保安民防 課長	林堅志	7619622 7619623 (勤務指揮中心)	
彰化區	彰化市	卓賢民 ※葉進成		分局長	林漢堂	7243362 722439 (勤務指揮中心)	
	花壇鄉	陳姿如		分所駐 所長	廖仁蔚	7862014	
	芬園鄉	林毓源		分所駐 所長	鍾振邦	049-2522419	
和美區	和美鎮	※陳建成		分局長	游雲騰	7570886 7552031 (勤務指揮中心)	
	線西鄉	謝海瑞		分所駐 所長	施榮華	7582247	
	伸港鄉	李金泉		分所駐 所長	姚富川	7982044	
鹿港區	鹿港鎮	※張連興		分局長	楊輝寶	7772934 7772001 (勤務指揮中心)	
	福興鄉	李家成		分所駐 所長	吳金全	7775405	
	秀水鄉	葉永銀		分所駐 所長	羅文頂	7692964	
溪湖區	溪湖鎮	胡淑修		分局長	陳東成	8850003 8852026 (勤務指揮中心)	
	埔鹽鄉	※施教村		分所駐 所長	楊連發	8653553	
	埔心鄉	林鎮隆		分所駐 所長	尤建安	8291545	
員林區	員林鎮	李成濟		分局長	莊震	8327619 8320114 (勤務指揮中心)	
	大村鄉	賴志誠		分所駐 所長	林慶裕	8522014	
	永靖鄉	※邱方銘		分所駐 所長	許樹林	8221813	
田中區	田中鎮	※王鏡霖		分局長	范振煥	8756900 8756910 (勤務指揮中心)	
	社頭鄉	蕭協春		分所駐 所長	劉育仁	8732036	
	二水鄉	張黃綢		分所駐 所長	陳錫盈	8790015	
北斗區	北斗鎮	※陳益勝		分局長	郭士傑	8888705 8882010 (勤務指揮中心)	
	田尾鄉	郭榮振		分所駐 所長	詹惠然	8832854	
	埤頭鄉	吳文宜		分所駐 所長	張記濠	8922041	
	溪州鄉	林惠榮		分所駐 所長	林志明	8895029	
二林區	二林鎮	莊清炳		分所駐 所長	蔡宗明	8961072	
	芳苑鄉	洪允宗		分局長	許明耀	8964566 8960013 (勤務指揮中心)	
	竹塘鄉	黃三江		分所駐 所長	宋明伍	8972014	
	大城鄉	※黃世欣		分所駐 所長	陳昭旭	8941012	

※ 代表分局轄區責任委員，駐會委員：陳廷庸、林建上、蘇哲雄、蔡慶河、蔡建派、黃正義等委員待命支援各駐區。

附件八(六)

99年彰化縣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主管人員通訊錄

機關(單位)名稱：彰化縣選舉委員會

地址：彰化市中興路100號7樓

總機：04-7252567

傳真：04-7237521

職稱	姓名	公務電話(分機)	住宅電話	行動電話
主任委員	張瑞濱	04-7220906		
總幹事	邱士平	04-7229139 04-7222151 轉 0111		
副總幹事	吳淑玲	總機轉 10		
第一組組長	施淑寶	總機轉 15		
第二組組長	陳邦銓	04-7222151 轉 0161		
第四組組長	吳月娥	總機轉 19		
行政室主任	王榮煌	總機轉 23		
人事室主任	梁誌銘	04-7266813 轉 104		
會計室主任	郭丁參	04-7229146 04-7222151 轉 1512		
政風室主任	林煥淳	04-7227652 04-7222151 轉 1611		
以下空白				

附註：為保護個人隱私權，其自宅電話、行動電話刪除。

附件八(七)

99年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彰化縣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執行秘書、選務承辦人員連絡名冊

鄉鎮市別	課長姓名	電話(0)	行動電話	傳真號碼	E-mail
	承辦人姓名	電話(0)	行動電話	傳真號碼	E-mail
彰化市	吳中	7222141-120		7202887	
	吳國潤	7222141-179		7202887	
花壇鄉	陳將親	7865921-111		7869982	
	黃素美	7865921-113		7869982	
芬園鄉	陳桓忠	049-2522270		0492510553	
	洪宜珊	049-2522270		0492510553	
鹿港鎮	顧國隆	7772006-166		7760417	
	林莉莉	7772006-112		7760417	
福興鄉	粘清河	7772066-302		7765053	
	高麗菊	7772066-303		7765053	
秀水鄉	許朝欽	7697024-201		7683732	
	梁瑛珺	7697024-206		7683732	
和美鎮	姚金福	7560620-121		7562887	
	石淑滿	7560620-126		7562887	
線西鄉	黃強人	7584012-121		7583246	
	吳美儀	7584012-122		7583246	
伸港鄉	林志勇	7983158		7988397	
	周文瑞	7982010-113		7988397	
員林鎮	李秀銀	8350521		8332742	
	賴坤煌	8347171-122		8349636	
大村鄉	葉永長	8534445		8524844	
	陳福助	8534445		8524844	
永靖鄉	詹世岸	8238408		8234566	
	林博堯	8221191-29		8229984	
溪湖鎮	陳世忠	8852121-105		8819044	
	李美玲	8852121-108		8819044	
埔鹽鄉	蔡清標	8652301		8654372	
	郭正甫	8652301		8654372	
埔心鄉	張聰瀚	8296249-22		8281945	
	劉玉山	8296249-25		8281945	
田中鎮	江銘發	8747863		8748775	
	陳川上	8761122-217		8748775	
社頭鄉	莊益欣	8732621-131		8722615	
	蕭國志	8732621-134		8725739	
二水鄉	許文昌	8790100-129		8791643	
	覃郁雯	8790100-143		8791643	
北斗鎮	鄭文斌	8884166-30		8780221	
	許華堅	8884166-65		8780221	
溪州鄉	顏國楨	8896100		8896658	
	呂瑞霖	8896100		8896658	
田尾鄉	王百祥	8832171-3		8835953	
	林合洋	8832171-3		8835161	
埤頭鄉	吳錫榮	8922117-112		8927320	
	李麗月	8922117-113		8927320	
二林鎮	莊榮龍	8969903		8969913	
	蔡佳擘	8969903		8969903	
芳苑鄉	許江濱	8983589-21		8981646	
	林聰岳	8983589-22		8981646	
大城鄉	王秋發	8942980-111		8946719	
	陳秀婷	8942980-112		8946719	
竹塘鄉	葉光東	8972001-111		8971145	
	詹聘齡	8972001-112		8971145	

附註：為保護個人隱私權，其行動電話、E-mail刪除。

附件九

彰化縣選舉委員會辦理99年彰化縣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候選人設立競選辦事處統計表

選舉種類 鄉鎮市別	鄉 鎮 市 民 代 表		村 里 長		合 計
	申請設立之候選人數	設立競選辦事處數	申請設立之候選人數	設立競選辦事處數	
彰化市	40	40	114	116	156
花壇鄉	18	18	32	34	52
芬園鄉	17	17	20	20	37
和美鎮	23	23	58	60	83
伸港鄉	17	17	19	19	36
線西鄉	5	5	0	0	5
鹿港鎮	20	21	35	37	58
福興鄉	18	20	40	41	61
秀水鄉	14	14	20	20	34
溪湖鎮	16	16	46	46	62
埔心鄉	13	15	21	21	36
埔鹽鄉	12	12	44	45	57
員林鎮	27	28	69	69	97
大村鄉	16	16	21	21	37
田中鎮	16	16	37	37	53
社頭鄉	14	14	22	24	38
永靖鄉	17	18	30	31	49
二水鄉	19	19	29	29	48
北斗鎮	15	15	16	16	31
溪州鄉	19	19	33	33	52
田尾鄉	16	16	34	35	51
埤頭鄉	16	16	16	16	32
二林鎮	15	15	14	14	29
竹塘鄉	13	13	28	28	41
芳苑鄉	0	0	0	0	0
大城鄉	21	21	23	23	44
總 計	437	444	821	835	1279

99 年彰化縣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選舉實錄

出版機關 彰化縣選舉委員會

地 址：彰化市中興路 100 號 7 樓

電 話：(04) 7256091

出版年月：99 年 11 月

版 次：初版（本書附 DVD 光碟一片）

定 價：新台幣 400 元

印刷者：仲成實業社

GPN：1009903758

ISBN：978-986-02-5399-3

